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 关于 2020 年度中央转移支付预算 执行情况绩效自评的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0 年度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1〕2 号）要求，我省高度重视，认真开展 2020 年度中央财政转移支付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及中央福利彩票公益金的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现将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福建省中央转移支付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020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 中央下达我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中央共下达我省困难群众补助资金 181531 万元(不含厦门):《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的通知》(财社〔2019〕190 号)下达资金 109357 万元(不含厦门);《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0〕24 号)下达资金 55288 万元(不含厦门和优抚对象价格临时补贴);《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财社〔2020〕64 号)下达资金 19808 万元(不含厦门);《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第三批)的通知》(财社〔2020〕210 号)下达资金-2922 万元(不含厦门)。

(二) 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省级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情况。2020 年,省级共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66273.37 万元(含中央补助资金 181531 万元),按照因素法分配下达至各设区市(不含厦门)。该经费专项用于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基本生活补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和民政对象价格临时补贴。

(1)《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

务厅关于结算 2019 年及预下达 2020 年 3—6 月阶段性价格临时补贴的通知》(闽财社指〔2020〕37 号)下达资金 11197.88 万元(不含优抚对象价格临时补贴)。

(2)《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结算 2019 年及下达 2020 年第二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社指〔2020〕41 号)下达资金 1123.49 万元。

(3)《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闽财社指〔2020〕48 号)下达资金 184453 万元。

(4)《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社指〔2020〕49 号)下达资金 72421 万元。

(5)《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第二批价格临时补贴)资金的通知》(闽财社指〔2020〕129 号)下达资金-2922 万元(不含优抚对象价格临时补贴)。

2. 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我省下发《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的通知》(闽民规财〔2020〕71 号)将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分解下达,要求各地严格落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认真对照绩效目标工作。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2020 年,我省各级财政投入

资金 451438.98 万元(不含厦门),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181531 万元、省级财政配套资金 84742.37 万元、市县财政配套资金 184439.07 万元、其他资金 726.54 万元。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2020 年,我省实际使用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434704.76 万元(不含厦门),预算执行率 96.29%,其中:使用中央补助资金 180394.4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37%;使用地方财政配套资金 253583.7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4.21%;使用其他资金 726.5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规范资金使用。项目严格按照《福建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资金管理做到单独核算和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未发生截留、挪用等违规事项。

(2) 加强在线监管。指定专人密切关注纳入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系统的城市低保、农村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等资金运行情况,及时对接收到的预警和异常信息提示进行逐一研判。

(3) 强化跟踪落实。通过会同派驻纪检部门实地抽查、蹲点调研、函询等方式,省市两级加强对社会救助政策资金落实情况的督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跟踪落实整改。在儿童救助方面,多次开展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保障、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等调研督导;在流浪救助方面,持续开展救助和托养机构、医疗合作机构检查工作,对发现问题落实整改措施,提升救助管理领域管理水平。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低保惠民政策成效显著。适度扩大低保覆盖范围，城市低保标准占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比例由 36%-42%提高到 42%-48%；在“支出型贫困”入保政策基础上，进一步将低收入家庭中重残人员和三级智力、精神残疾人以及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新增低收入家庭重病重残人员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 14453 人，其中城镇失业和返乡人员（含农民工）及其家庭成员 1915 人。至 2020 年底，全省共有城乡低保对象 51.56 万人，比 2019 年增加 4.8 万人。城乡低保年平均标准 8260 元，城乡低保月平均补差分别为 520 元、438 元，比上年度分别提高 11.6%、14.4%。全年共发放低保金 24.91 亿元，同比增长 20%。

2. 特困供养水平进一步提升。全省特困人员都按要求指定照料护理责任人并 100%签订委托照料服务协议。持续提高特困供养标准，至 2020 年底，全省城乡特困供养平均标准均为 21480 元/年，比上年底提高 3516 元，全年共发放特困供养金 10.1 亿元，同比增长 19%。全省共有特困人员 6.84 万人，其中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 1.3 万人，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年平均集中供养率 66.5%。

3. 临时救助救急难作用有效发挥。落实《福建省临时救助工作规范》，进一步拓展临时救助对象范围，将因实施危房改造、灾后倒损房屋恢复重建、易地搬迁造成支出较大，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家庭和个人、特困人员，以及因生活不能自理需集中供养或因病住院需照料护理，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出现严重困难的特困人

员，未纳入低保范围但受疫情影响无法返岗复工、连续三个月无收入来源、生活困难且失业保险政策无法覆盖的农民工等未参保失业人员纳入临时救助范围，按不超过3个月城市低保标准给予一次性临时救助。全年共实施临时救助29.96万人次、3.36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92.4%、36%，人次均救助水平1120元。

4.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政策有效实施。2020年全省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14337人次，肢体和智力残疾474人次，精神障碍852人次，未成年人483人次，护送返乡812人次。流浪乞讨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5.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服务积极开展。实施“福蕾行动计划”，全省共有19个县（市、区）47个乡镇（街道）开展试点，3.5万名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直接受益，19.47万名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纳入监测范围率达88.14%。

6. 孤弃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政策有效落实。各地按照要求配套孤弃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助资金，并将家庭困难中和纳入特困供养之外的其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也纳入地方财政保障，对保障对象实行动态管理。完成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政策调整，自2020年12月起，集中养育孤儿基本生活补助标准从每人每月1500元提高到1800元，社会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助标准从900元提高到1400元。同时，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补助范围从原来的家庭困

难中和纳入特困供养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扩大到全体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截至 2020 年底，纳入保障的孤弃儿童 2541 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8550 人，孤弃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得到有效落实。

7. 价格临时补贴范围进一步扩大。2020 年 3—6 月，阶段性提高价格临时补贴标准，在现行补贴标准基础上提高 1 倍发放，同时阶段性将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发放范围。全年全省各级民政部门共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27875.85 万元，惠及困难群众 461.02 万人次。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a. 数量指标——符合条件对象纳入低保。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 100%。至 2020 年底，全省共有城乡低保对象 51.56 万人，比 2019 年增加 4.8 万人，增幅达 10.3%，实现应保尽保。

b. 数量指标——临时救助人次。年度指标值：适度提高，全年共实施临时救助 29.96 万人次，增幅达 92.4%。

c. 数量指标——符合条件对象纳入临时救助范围。年度指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 100%。全年共实施临时救助 29.96 万人次、3.36 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92.4%、36%，其中因疫情开展临时救助 6.63 万人次，发放临时救助金 8723.4 万元，救助失业三个月以上的未参保失业人员 167 人、32.65 万元，实现应救尽救。

d. 数量指标——符合救助条件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年度指标值 $\geq 95\%$ ，实际完成值 100%。全年共救助 14337 人次，按照应救尽救的原则，确保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及因务工不着、寻亲不遇等原因而陷于困境的困难群众及时得到救助服务。

e. 数量指标——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年度指标值为 $\geq 90\%$ ，实际完成值 99.41%。2020 年底全省纳入保障 11091 人，其中孤儿 2518 人（当年新增 147 人）、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 23 人（当年新增 1 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8550 人（当年新增 8550 人）。

f. 数量指标——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年度指标值 $\geq 85\%$ ，实际完成值为 94.67%。全省共有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 22.1 万人纳入监测。

（2）质量指标

a. 质量指标——城乡低保标准。年度指标值不低于上年，全年完成预期目标。至 2020 年底，全省城乡低保年平均标准 8260 元，比上年度提高了 910 元，增幅 12.4%（见附件 2）。

b. 质量指标——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年度指标值不低于上年，全年完成预期目标。我省持续提高特困供养标准，至 2020 年底，全省城乡特困供养平均标准均为 21480 元/年，比上年度提高 3516 元，除厦门外，各地市均提高了特困供养标准（见附件 3）。

c. 质量指标——临时救助水平。年度指标值不低于上年，

全年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至 2020 年底，全省实施临时救助 29.96 万人次、3.36 亿元，人次均救助水平达 1120 元，比上年降低 465 元；其中 51 个县（市、区）临时救助水平低于上年同期，37 个县（市、区）高于上年，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见附件 4）。

d. 质量指标——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年度指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 100%。2020 年全省申请孤儿认定 147 人，实际认定孤儿 147 人；申请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认定 1 人，实际认定 1 人；申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 8550 人，实际认定 8550 人，认定准确率为 100%。

e. 质量标准——机构集中养育孤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年度指标值 ≥ 1500 元/人/月，实际完成值 1665.99 元/人/月。

f. 散居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年度目标值 ≥ 900 元/人/月，实际完成值 1063.52 元/人/月。

g. 符合条件对象的价格临时补贴标准（3-6 月）。年度目标值按规定执行：在现行补贴标准基础上提高 1 倍发放价格临时补贴，补贴金额与物价涨幅同比例变动，全年完成预期目标。2020 年 3 月—6 月价格临时补贴保障范围从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革命五老人员拓展至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并以现行联动机制测算的补贴标准为基础，阶段性提高每月价格临时补贴标准 1 倍发放，全年全省各级民政部门共发放

价格临时补贴 27875.85 万元，惠及困难群众 461.02 万人次。

h.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年度指标值 $\geq 92\%$ ，实际完成值 100%。2015 年底起我省各县（市、区）已全面建立了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按规定对已纳入低保、特困供养的家庭及个人或新申请救助对象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3）时效指标

a. 时效指标——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年度指标值：收到补助资金后 30 日内，全年完成值 100%。2019 年 9 月 27 日下发闽财社指〔2019〕64 号文，提前下达 202619 万元。2020 年 4 月 21 日收到财社〔2020〕24 号文下达的中央价格临时补贴资金，我省已于 5 月 10 日通过闽财社指〔2020〕37 号文分配下达。2020 年 7 月 6 日收到财社〔2020〕64 号文，我省已按照中央提前通知，在 6 月 30 日通过闽财社指〔2020〕48 号文分配下达。2021 年 1 月 7 日收到财社〔2020〕210 号文下达的中央价格临时补贴结算资金，我省按照中央提前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通过闽财社指〔2020〕129 号文分配下达。

b. 时效指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费按时发放率。年度指标值 $\geq 95\%$ ，全年完成值 100%。我省各县（市、区）均按月发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并及时将资金发放信息录入福建省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系统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c. 时效指标——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年度指标

值 $\geq 90\%$ ，全年完成值 100% 。全省各地孤儿基本生活费采取社会化发放的方式，按月足额发放到指定的孤儿监护人或儿童福利机构账户，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为 100% 。

d. 时效指标——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年度目标指标值 $\geq 95\%$ ，实际完成指标值为 100% 。

（4）成本指标

a. 成本指标——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年度指标值： 100% ，实际完成值 100% 。我省各县（市、区）低保资金均实行社会化发放，每月按时将低保资金发放到保障对象。

b. 成本指标——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年度指标值 $\geq 95\%$ ，实际完成指标值为 100% 。全年对流浪乞讨人员及因务工不着、寻亲不遇等原因而陷于困境的困难群众提供救助服务，对有意返乡的，免费提供返乡车票，帮助其顺利返乡；对不愿意到救助管理站接受救助的，提供必要的食物饮品、棉衣棉被等物资并留下救助联系卡，做好后续跟踪劝导救助工作。全年共支出 3158.97 万元用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指标

a. 社会效益指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年度指标值：不低于上年，全年完成预期目标。2020年我省城乡低保标准及人均补助水平、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均大幅增长，人次均临时救助水平虽低于上年，但救助范围显著扩大。阶段性提高价格临时补贴标准、扩大对象范围得到有

效落实，全省民政部门共向困难群众发放价格补贴 27875.85 万元，惠及困难群众 461.02 万人次（其中低保对象 399.26 万人次、特困人员 56.10 万人次、孤儿 1.41 万人次、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1.09 万人次、革命五老人员 1.47 万人次、低收入等其他民政对象 1.69 万人次），较好地缓解了价格变化对困难群众生活影响，保障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漳州、三明、莆田等地还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众加发临时生活补贴、副食品补贴等 10626 万元。

b. 社会效益指标——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年度指标值：及时送返，全年完成预期目标，及时返送已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

c. 社会效益指标——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临时救助服务率。年度指标值 $\geq 95\%$ ，实际完成值 100%，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其他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提供临时救助服务率达 100%。

（2）可持续影响指标

a. 可持续影响指标——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年度指标值：进一步完善，全年完成预期目标。省民政厅联合省财政厅下发了《关于调整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补助政策的通知》，自 2020 年 12 月起，集中养育孤儿基本生活补助标准从每人每月 1500 元提高到 1800 元，社会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助标准从 900 元提高到

1400 元，同时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补助范围从原来的家庭困难中和纳入特困供养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扩大到全体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b. 可持续影响目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制度。年度指标值：出台完善低保、临时救助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制度的政策文件，全年完成预期目标。省民政厅会同省财政厅、省人社厅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提高城市低保标准占最低工资标准比例，进一步降低低保参保门槛，扩大临时救助范围；会同省财政厅下发《关于开展特殊困难群体帮扶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在福州、三明等两市六县开展特殊困难群体帮扶服务试点。各地贯彻落实省厅有关政策，细化完善落实措施，如福州市、三明市放宽法定义务人赡养抚养费核定条件，对申请救助家庭 70 周岁以上老人免除计算需支付的赡养抚养费；泉州市下发了《关于优化提升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能力的意见》，梳理社会救助工作经办过程中的 25 个难点、堵点、痛点，逐条对标、细化说明，指导纠正基层在经办过程中存在的规范问题。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a. 救助对象对政策知晓率——政策知晓率。年度指标值 $\geq 85\%$ ，实际完成值 92%。省民政厅编印了近 5 万册《民政救助帮扶宣传册》下发各地，录制了低保、特困、临时救助三项业务在线培训课件和音频，加强救助政策宣传解读；市、县两级民政部门也通过与党校合作办班、在线培训、业务骨

干巡回上门送教、现场教学、编发典型案例等方式，提高基层经办人员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同时，省民政厅通过省内各大新闻媒体、各级民政部门网站、公众微信号等，加强困难群众救助政策宣传；以集中式座席方式开通全省“12349”社会救助服务热线，统一受理低保、特困、临时救助、儿童救助保护、残疾人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方面的政策咨询。根据对各地报送年度完成值的汇总，本年度社会公众的政策知晓率达 92%。

b.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年度指标值 $\geq 85\%$ ，实际完成值 92%。我省结合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和实施社会救助兜底脱贫行动，建立健全“583”困难群众主动发现和监测预警机制，强化实地监督、信访监督和资金监督，深化省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系统运用，进一步增强低保、特困资金“最后一公里”发放数据反馈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实现资金发放信息的公开、透明，社会公众可通过福建扶贫（惠民）资金网站、“福建扶贫”手机 APP、微信小程序等渠道随时查询社会救助资金发放数据，不断提高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情况的满意度。根据对各地报送年度完成值的汇总，本年度社会公众的政策知晓率达 92%。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1. 总体目标——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本年度预算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工作，尚未安排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

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的资金。

2. 数量指标——临时救助人次。年度指标值：适度提高，全年实际完成值达比上年增长 92.4%。超过指标值较多原因：为缓解疫情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各地普遍加大了临时救助力度。

3. 质量指标——临时救助水平。年度指标值：不低于上年，全年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原因：为缓解疫情影响，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各地普遍加大了临时救助的力度，福州、三明、连城县等一些地区还以临时救助的方式，为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普遍发放一次性临时生活补贴或物资，造成次均救助水平低于上年。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1. 按照中办、国办《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进一步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督促指导各地落实好《福建省临时救助工作规范》，扩大救助范围，严格执行单人单次临时救助标准不得低于一个月低保标准。

2. 加强与司法、教育等部门的联系沟通，探索开展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强化流浪未成年人源头预防和治理。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改进预算管理。分析绩效目标未完成的原因，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措施，调减专项资金结余较多的项目资金预算，改进资金分配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推动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各

项制度，推动地方规范、高效落实，以制度促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三）绩效自评结果拟通过厅网站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 2020 年 12 月全省各县（市、区）城乡低保标准表
3. 2020 年 12 月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统计表
4. 2020 年各县（市、区）临时救助水平统计表

附件 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
(项目)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福建省民政厅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51438.98	434704.76	96.2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81531	180394.44	99.37%
		地方资金	269181.44	253583.78	94.21%
		其他资金	726.54	726.54	100%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适度扩大低保覆盖范围,对低收入家庭中的重残人员、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有效保障低保对象基本生活。 目标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目标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适度扩大临时救助范围,对受疫情影响导致生活困难的农民工等未参保失业人员,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对其他基本生活受到疫情影响陷入困境,相关社会救助和保障制度暂时无法覆盖的家庭或个人,及时纳入临时救助范围,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目标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目标 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目标 6: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适、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目标 7: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目标 8: 落实好 3-6 月阶段性提高价格临时补贴标准、扩大对象范围等要求。			1. 制定下发《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闽民救〔2020〕79 号),在“支出型贫困”入保政策基础上,进一步将低收入家庭中重残人员和三级智力、精神残疾人以及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城市低保标准占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比例由 36%-42%提高到 42%-48%,扩大低保覆盖范围,至 2020 年底,全省城乡低保年平均标准为 8260 元,共有 51.56 万人纳入城乡低保。 2. 统筹城乡救助供养工作,落实应养尽养,至 2020 年底,全省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平均标准达 21480 元/年,共有 6.84 万名困难群众纳入特困人员供养。 3. 落实《福建省临时救助工作规范》,进一步拓展临时救助对象范围,将因实施危房改造、灾后倒塌房屋恢复重建、易地搬迁造成支出较大,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家庭和个人、特困人员,以及因生活不能自理需集中供养或因病住院需照料护理,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出现严重困难的特困人员,向受疫情影响导致生活困难的农民工等未参保失业人员按不高于当地 3 个月城市低保标准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全年共实施临时救助 29.96 万人次、3.36 亿元。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2020 年全省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14337 人次,肢体和智力残疾 474 人次,精神障碍 852 人次,未成年人 483 人次,护送返乡 812 人次。 5. 本年度预算资金用于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工作,尚未安排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的资金。 6. 实施“福蕾行动计划”试点,3.5 万名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直接受益,19.47 万名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纳入监测范围率达 88.14%。 7. 纳入保障孤弃儿童 2541 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8550 人,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孤弃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政策得到规范、高效的落实。调整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政策,提高补助标准 300 元以上。 8. 2020 年 3—6 月,阶段性提高价格临时补贴标准,在现行补贴标准基础上提高 1 倍发放,同时阶段性将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发放范围,全年全省各级民政部门共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27875.85 万元,惠及困难群众 461.02 万人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纳入低保		100%	100%	
		临时救助人次		适度提高	2020 年共实施临时救助 29.96 万人次，比 2019 年增加 92.4%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各地普遍加大了临时救助力度，一些地区还以临时救助方式，为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普遍发放一次性临时生活补贴或物资，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符合条件对象纳入临时救助范围		≥90%	100%	
		符合救助条件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100%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99.41%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94.67%	
		城乡低保标准		不低于上年，详见附表：各县（市、区）城乡低保标准区域目标表	完成预期指标	
	质量指标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详见附表：各县（市、区）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区域目标表	完成预期指标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详见附表：各县（市、区）临时救助水平区域目标表	人次均救助水平 1120 元，低于上年（1585 元），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为缓解疫情影响，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各地普遍加大了临时救助的力度，福州、三明、连城县等一些地区还以临时救助的方式，为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普遍发放一次性临时生活补贴或物资。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100%	
		机构集中养育孤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1500 元/人/月	1665.99 元/人·月	
		散居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900 元/人/月	1063.52 元/人·月	
		符合条件对象的价格临时补贴标准（3-6 月）		按规定执行：在现行补贴标准基础上提高 1 倍发放价格临时补贴，补贴金额与物价涨幅同比例变动。	完成预期目标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情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2%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 30 日内	完成预期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费 按时发放率	≥95%	100%	
			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100%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5%	100%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100%	10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95%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不低于上年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100%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临时救助服务率	≥95%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完成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政策调整，提高补助标准 300 元以上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制度		出台完善含低保、临时救助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制度的政策文件	完成预期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政策知晓率	≥85%	92%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92%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比例。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度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2

2020 年 12 月各县（市、区）城乡低保标准表

截至时间：2020 年 12 月底

县（市、区）	城市低保 现行标准	农村低保 现行标准	县（市、区）	城市低保 现行标准	农村低保 现行标准	县（市、区）	城市低保 现行标准	农村低保 现行标准	县（市、区）	城市低保 现行标准	农村低保 现行标准
	元/年	元/年		元/年	元/年		元/年	元/年		元/年	元/年
福州市	9120		厦门市	9600		泉州市	8978		龙岩市	7692	
鼓楼区	9120		湖里区	9600		鲤城区	9300		新罗区	8664	
台江区	9120		思明区	9600		丰泽区	9300		漳平市	7908	
仓山区	9120		同安区	9600		洛江区	9300		长汀县	7152	
晋安区	9120		翔安区	9600		泉港区	9300		永定区	7908	
马尾区	9120		集美区	9600		石狮市	9900		上杭县	7908	
福清市	9120		海沧区	9600		晋江市	9300		武平县	7152	
长乐市	9120		莆田市	7920		南安市	9300		连城县	7152	
连江县	9120		荔城区	7920		安溪县	7920		三明市	7952	
闽侯县	9120		城厢区	7920		永春县	7920		梅列区	8496	
闽清县	9120		涵江区	7920		德化县	7920		三元区	8496	
罗源县	9120		秀屿区	7920		惠安县	9300		永安市	8496	
永泰县	9120		仙游县	7920		漳州市	8045		明溪县	7680	
平潭实验区	8700		南平市	7530		芗城区	8664		清流县	7680	
宁德市	7408		延平区	7908		龙文区	8664		宁化县	7680	
蕉城区	7920		邵武市	7908		龙海市	7908		大田县	7680	
福鼎市	7920		武夷山市	7908		漳浦县	7908		沙 县	8496	
福安市	7920		建瓯市	7908		云霄县	7908		尤溪县	7680	
霞浦县	7152		建阳区	7908		东山县	7908		将乐县	7680	
古田县	7152		顺昌县	7152		诏安县	7908		泰宁县	7680	
屏南县	7152		浦城县	7152		南靖县	7908		建宁县	7680	
寿宁县	7152		光泽县	7152		平和县	7908				
周宁县	7152		松溪县	7152		华安县	7908				
柘荣县	7152		政和县	7152		长泰县	7908				

备注：1. 我省所有县（市、区）农村低保标准都已超过省定扶贫线（4000 元）；2. 至 2020 年 7 月底，全省城乡低保平均标准均为 8260 元/年；3. 全省有 84 个县（市、区）实现城乡低保标准一体化。

附件 3

2020 年 12 月份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统计表

城市平均：1790 元/月；年 21480 元/年

农村平均：1790 元/月；年 21480 元/年

市、县 (区)		城市 分散 全自理	城市 分散 半护理	城市 分散 全护理	城市 集中 全自理	城市 集中 半护理	城市 集中 全护理	农村 分散 全自理	农村 分散 半护理	农村 分散 全护理	农村 集中 全自理	农村 集中 半护理	农村 集中 全护理	平均 标准	全省 排位
全省	平均	1082	1319	1567	1429	2302	3039	1082	1319	1567	1429	2302	3039	1790	
福州市	平均	1160	1418	1676	1392	3187	3884	1160	1418	1676	1392	3187	3884	2120	1
	鼓楼区	1160	1418	1676	1392	3187	3884	1160	1418	1676	1392	3187	3884	2120	2020. 9.1 开始 执行
	台江区	1160	1418	1676	1392	3187	3884	1160	1418	1676	1392	3187	3884	2120	
	仓山区	1160	1418	1676	1392	3187	3884	1160	1418	1676	1392	3187	3884	2120	
	晋安区	1160	1418	1676	1392	3187	3884	1160	1418	1676	1392	3187	3884	2120	
	马尾区	1160	1418	1676	1392	3187	3884	1160	1418	1676	1392	3187	3884	2120	
	长乐区	1160	1418	1676	1392	3187	3884	1160	1418	1676	1392	3187	3884	2120	
	福清市	1160	1418	1676	1392	3187	3884	1160	1418	1676	1392	3187	3884	2120	
	连江县	1160	1418	1676	1392	3187	3884	1160	1418	1676	1392	3187	3884	2120	
	闽侯县	1160	1418	1676	1392	3187	3884	1160	1418	1676	1392	3187	3884	2120	
	闽清县	1160	1418	1676	1392	3187	3884	1160	1418	1676	1392	3187	3884	2120	
	罗源县	1160	1418	1676	1392	3187	3884	1160	1418	1676	1392	3187	3884	2120	
	永泰县	1160	1418	1676	1392	3187	3884	1160	1418	1676	1392	3187	3884	2120	
厦门市	平均	1460	1710	2050	1860	2310	2850	1460	1710	2050	1860	2310	2850	2040	3
	思明区	1460	1710	2050	1860	2310	2850	1460	1710	2050	1860	2310	2850	2040	2019. 7.1 开始 执行
	湖里区	1460	1710	2050	1860	2310	2850	1460	1710	2050	1860	2310	2850	2040	
	集美区	1460	1710	2050	1860	2310	2850	1460	1710	2050	1860	2310	2850	2040	
	海沧区	1460	1710	2050	1860	2310	2850	1460	1710	2050	1860	2310	2850	2040	
	同安区	1460	1710	2050	1860	2310	2850	1460	1710	2050	1860	2310	2850	2040	
	翔安区	1460	1710	2050	1860	2310	2850	1460	1710	2050	1860	2310	2850	2040	
漳州市	平均	1028	1267	1505	1233	2281	3312	1028	1267	1505	1233	2281	3312	1771	5
	芗城区	1111	1369	1627	1333	2464	3580	1111	1369	1627	1333	2464	3580	1914	2020. 1.1 开始 执行
	龙文区	1111	1369	1627	1333	2464	3580	1111	1369	1627	1333	2464	3580	1914	
	龙海市	1014	1250	1485	1216	2250	3267	1014	1250	1485	1216	2250	3267	1747	
	漳浦县	1014	1250	1485	1216	2250	3267	1014	1250	1485	1216	2250	3267	1747	
	云霄县	1014	1250	1485	1216	2250	3267	1014	1250	1485	1216	2250	3267	1747	
	东山县	1014	1250	1485	1216	2250	3267	1014	1250	1485	1216	2250	3267	1747	
	诏安县	1014	1250	1485	1216	2250	3267	1014	1250	1485	1216	2250	3267	1747	
	南靖县	1014	1250	1485	1216	2250	3267	1014	1250	1485	1216	2250	3267	1747	
	平和县	1014	1250	1485	1216	2250	3267	1014	1250	1485	1216	2250	3267	1747	
	华安县	1014	1250	1485	1216	2250	3267	1014	1250	1485	1216	2250	3267	1747	
	长泰县	1014	1250	1485	1216	2250	3267	1014	1250	1485	1216	2250	3267	1747	
	常山 开发区	1014	1250	1485	1216	2250	3267	1014	1250	1485	1216	2250	3267	1747	
	漳州 台商 投资区	1014	1250	1485	1216	2250	3267	1014	1250	1485	1216	2250	3267	1747	
	漳州 开发区	1014	1250	1485	1216	2250	3267	1014	1250	1485	1216	2250	3267	1747	

市、县(区)		城市 分散 全自理	城市 分散 半护理	城市 分散 全护理	城市 集中 全自理	城市 集中 半护理	城市 集中 全护理	农村 分散 全自理	农村 分散 半护理	农村 分散 全护理	农村 集中 全自理	农村 集中 半护理	农村 集中 全护理	平均 标准	全省 排位
泉州市	平均	1146	1398	1650	1393	1701	2008	1146	1398	1650	1393	1701	2008	1549	10
	鲤城区	1182	1440	1698	1416	1726	2036	1182	1440	1698	1416	1726	2036	1583	2020. 10.1 开始 执行
	丰泽区	1182	1440	1698	1416	1726	2036	1182	1440	1698	1416	1726	2036	1583	
	洛江区	1182	1440	1698	1416	1726	2036	1182	1440	1698	1416	1726	2036	1583	
	泉港区	1182	1440	1698	1416	1726	2036	1182	1440	1698	1416	1726	2036	1583	
	石狮市	1245	1503	1761	1496	1806	2116	1245	1503	1761	1496	1806	2116	1655	
	晋江市	1182	1440	1698	1655	2016	2377	1182	1440	1698	1655	2016	2377	1728	
	南安市	1182	1440	1698	1416	1726	2036	1182	1440	1698	1416	1726	2036	1583	
	惠安县	1182	1440	1698	1416	1726	2036	1182	1440	1698	1416	1726	2036	1583	
	安溪县	1015	1251	1486	1218	1501	1784	1015	1251	1486	1218	1501	1784	1376	
	永春县	1015	1251	1486	1218	1501	1784	1015	1251	1486	1218	1501	1784	1376	
	德化县	1015	1251	1486	1218	1501	1784	1015	1251	1486	1218	1501	1784	1376	
	台商 投资区	1182	1440	1698	1416	1726	2036	1182	1440	1698	1416	1726	2036	1583	
三明市	平均	1011	1235	1503	1606	2055	2598	1011	1235	1503	1606	2055	2598	1668	8
	梅列区	1078	1314	1549	1295	1709	2170	1078	1314	1549	1295	1709	2170	1519	2020. 7.1 开始 执行
	三元区	1078	1314	1549	1295	1709	2170	1078	1314	1549	1295	1709	2170	1519	
	永安市	1078	1314	1549	1295	1709	2170	1078	1314	1549	1295	1709	2170	1519	
	明溪县	974	1187	1400	1948	2374	2800	974	1187	1400	1948	2374	2800	1781	
	清流县	974	1187	1400	1657	2256	3221	974	1187	1400	1657	2256	3221	1783	
	宁化县	974	1187	1400	1948	2374	2800	974	1187	1400	1948	2374	2800	1781	
	大田县	1000	1260	2040	1380	2010	3170	1000	1260	2040	1380	2010	3170	1810	
	沙 县	1078	1314	1549	1445	1859	2320	1078	1314	1549	1445	1859	2320	1594	
	尤溪县	974	1187	1400	1948	2374	2800	974	1187	1400	1948	2374	2800	1781	
	将乐县	974	1187	1400	1948	2374	2800	974	1187	1400	1948	2374	2800	1781	
	泰宁县	974	1187	1400	1169	1543	1960	974	1187	1400	1169	1543	1960	1372	
	建宁县	974	1187	1400	1948	2374	2800	974	1187	1400	1948	2374	2800	1781	
莆田市	平均	1169	1394	1619	1403	2788	4048	1169	1394	1619	1403	2788	4048	2070	1
	荔城区	1169	1394	1619	1403	2788	4048	1169	1394	1619	1403	2788	4048	2070	2020. 1.1 开始 执行
	城厢区	1169	1394	1619	1403	2788	4048	1169	1394	1619	1403	2788	4048	2070	
	涵江区	1169	1394	1619	1403	2788	4048	1169	1394	1619	1403	2788	4048	2070	
	秀屿区	1169	1394	1619	1403	2788	4048	1169	1394	1619	1403	2788	4048	2070	
	湄洲岛	1169	1394	1619	1403	2788	4048	1169	1394	1619	1403	2788	4048	2070	
	北 岸	1169	1394	1619	1403	2788	4048	1169	1394	1619	1403	2788	4048	2070	
	仙游县	1169	1394	1619	1403	2788	4048	1169	1394	1619	1403	2788	4048	2070	
南平市	平均	966	1190	1414	1159	1904	2829	967	1190	1414	1159	1904	2829	1577	9
	建阳区	1014	1250	1485	1217	2000	2970	1014	1250	1485	1217	2000	2970	1656	2020 6.1 开始 执行
	延平区	1014	1250	1485	1217	2000	2970	1014	1250	1485	1217	2000	2970	1656	
	邵武市	1014	1250	1485	1217	2000	2970	1014	1250	1485	1217	2000	2970	1656	
	武夷山市	1014	1250	1485	1217	2000	2970	1014	1250	1485	1217	2000	2970	1656	
	建瓯市	1014	1250	1485	1217	2000	2970	1014	1250	1485	1217	2000	2970	1656	
	顺昌县	917	1130	1343	1100	1808	2688	917	1130	1343	1100	1808	2688	1498	
	浦城县	917	1130	1343	1100	1808	2688	917	1130	1343	1100	1808	2688	1498	
	光泽县	917	1130	1343	1100	1808	2688	917	1130	1343	1100	1808	2688	1498	
	松溪县	917	1130	1343	1100	1808	2688	917	1130	1343	1100	1808	2688	1498	
	政和县	917	1130	1343	1100	1808	2688	917	1130	1343	1100	1808	2688	1498	

市、县(区)		城市 分散 全自理	城市 分散 半护理	城市 分散 全护理	城市 集中 全自理	城市 集中 半护理	城市 集中 全护理	农村 分散 全自理	农村 分散 半护理	农村 分散 全护理	农村 集中 全自理	农村 集中 半护理	农村 集中 全护理	平均 标准	全省 排位
龙岩市	平均	986	1216	1444	1183	2249	3178	986	1216	1444	1183	2249	3178	1709	7
	新罗区	1111	1369	1627	1333	2533	3580	1111	1369	1627	1333	2533	3580	1926	2020. 1.1 开始 执行
	永定区	1014	1250	1485	1216	2312	3267	1014	1250	1485	1216	2312	3267	1757	
	漳平市	1014	1250	1485	1216	2312	3267	1014	1250	1485	1216	2312	3267	1757	
	长汀县	917	1130	1343	1100	2091	2955	917	1130	1343	1100	2091	2955	1589	
	上杭县	1014	1250	1485	1216	2312	3267	1014	1250	1485	1216	2312	3267	1757	
	武平县	917	1130	1343	1100	2091	2955	917	1130	1343	1100	2091	2955	1589	
	连城县	917	1130	1343	1100	2091	2955	917	1130	1343	1100	2091	2955	1589	
宁德市	平均	950	1170	1391	1834	2363	2892	950	1170	1391	1834	2363	2892	1767	6
	蕉城区	1015	1250	1486	1961	2526	3091	1015	1250	1486	1961	2526	3091	1888	2020. 1.1 开始 执行
	福鼎市	1015	1250	1486	1961	2526	3091	1015	1250	1486	1961	2526	3091	1888	
	福安市	1015	1250	1486	1961	2526	3091	1015	1250	1486	1961	2526	3091	1888	
	霞浦县	917	1130	1343	1771	2282	2793	917	1130	1343	1771	2282	2793	1706	
	古田县	917	1130	1343	1771	2282	2793	917	1130	1343	1771	2282	2793	1706	
	屏南县	917	1130	1343	1771	2282	2793	917	1130	1343	1771	2282	2793	1706	
	寿宁县	917	1130	1343	1771	2282	2793	917	1130	1343	1771	2282	2793	1706	
	周宁县	917	1130	1343	1771	2282	2793	917	1130	1343	1771	2282	2793	1706	
	柘荣县	917	1130	1343	1771	2282	2793	917	1130	1343	1771	2282	2793	1706	
平潭综合 实验区		1115	1373	1631	1338	2472	3262	1115	1373	1631	1338	2472	3262	1865	4 2020. 7.1 开始 执行

备注：全省平均标准为各县（市、区）标准的算术平均数。

附件 4

2020 年各县（市、区）临时救助水平统计表

设区市	县（市、区）	2020 年人次 均救助水平 （元/人次）	2019 年人次 均救助水平 （元/人次）	设区市	县（市、区）	2020 年人次 均救助水平 （元/人次）	2019 年人次 均救助水平 （元/人次）
福州	鼓楼区	1399	3188	三明	梅列区	1341	5256
	台江区	751	2550		三元区	484	2026
	仓山区	713	2788		永安市	721	1321
	晋安区	1097	1857		明溪县	406	1892
	马尾区	806	6532		清流县	1268	1371
	长乐区	545	1335		宁化县	430	803
	福清市	821	2287		大田县	436	1722
	连江县	433	1205		沙县	797	3827
	闽侯县	583	2526		尤溪县	396	1042
	闽清县	621	1709		将乐县	604	1274
	罗源县	1397	1659		泰宁县	1311	1179
	永泰县	467	750		建宁县	348	892
厦门	同安	2302	1964	莆田	荔城	1559	1174
	翔安	1968	2089		城厢	1089	1530
	集美	1718	1929		涵江	1394	842
	海沧	1021	993		秀屿	1267	1112
	湖里	4244	4402		仙游	991	831
	思明	1527	3396	南平	建阳区	1509	1199
漳州	芗城区	1598	1159		延平区	2126	3042
	龙文区	3963	4014		邵武市	1622	1178
	龙海市	4065	3552		武夷山市	1041	4074
	漳浦县	1371	1548		建瓯市	1344	1330
	云霄县	2542	1191		顺昌县	4436	4344
	东山县	844	2747		浦城县	1791	2783
	诏安县	822	795		光泽县	2649	5705
	南靖县	1009	1156		松溪县	1130	1141
	平和县	2014	1998		政和县	2513	2149
	华安县	2320	2422	龙岩	新罗区	1223	1608
	长泰县	3275	3327		永定区	1039	1513
	漳州开发区	10000	6350		漳平市	2802	1608
	常山开发区	3503	3464		长汀县	817	3136
	漳州台投区	8471	4124		上杭县	2162	1185
泉州	鲤城区	4088	1667		武平县	2114	1583
	丰泽区	1855	1594		连城县	947	1073
	洛江区	2408	2431	宁德	蕉城区	1776	1762
	泉港区	1896	2031		福鼎市	3438	3316
	石狮市	6582	5176		福安市	1595	1004
	晋江市	747	3327		霞浦县	1096	1036
	南安市	2812	4821		古田县	1002	691
	惠安县	883	3044		屏南县	3976	2266
	安溪县	4530	2138		寿宁县	1559	1589
	永春县	1490	1569		周宁县	1421	1661
	德化县	3681	3513		柘荣县	1206	758
	台商投资区	3515	2710	平潭综合实验区		1633	1100

福建省中央转移支付彩票公益金 2020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中央下达我省彩票公益金 2628 万元，其中：《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9〕197 号）下达我省彩票公益金 3229 万元；《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0〕60 号）下达我省莆田市试点地区补助资金 1355 万元；《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0〕65 号）下达我省彩票公益金-1956 万元。

按照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我省下达资金 2628 万元，其中：《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福彩公益金的通知》（闽财社指〔2019〕107 号）下达各地市资金 3229 万元；《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社指〔2020〕60 号）下达莆田市资金 1355 万元；《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福彩公益金的通知》（闽财社指〔2020〕67 号）下达各地市资金-1956 万元，并同时下达了绩效目标，用于老年人福利类、残疾人福利类和儿童福利类等三类支出，要求各地严格落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认真对照绩效目标，积极推进工作开展。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2020 年，我省各级财政投入资金 2912.95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2628 万元，地方配套资金 284.95 万元。各地根据财力情况，安排部分配套资金。一些项目还发挥乡贤能人作用，捐资建设农村幸福院，资金投入较好保障了项目建设需要。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2020 年，我省实际使用彩票公益金 2100.31 万元，实际执行率为 72.1%。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1815.36 万元，实际执行率为 69.08%；地方配套资金 284.95 万元，实际执行率为 100%。

一是老年人福利类

（1）建设农村幸福院。在福州、漳州、三明、莆田、南平、龙岩、宁德七地建设 39 个农村幸福院，实际使用资金 851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 674 万元、地方配套 177 万元。

（2）莆田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社指〔2020〕60 号）下达莆田市资金 1355 万元，2020 年实际使用资金 623 万元，其中：“党建+”社区邻里中心养老项目资金 430 万元、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内设长者食堂 163 万元、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标准化试点资金 30 万元。

莆田市本级留存资金共计 732 万元。根据第五批试点工作推进情况，留存资金将用于四个项目建设：A. 莆田市级养老服务综合管理智慧平台建设和“12349”服务平台运营项目

需按照合同规定，待项目建设验收后支出资金，预计支出 403.08 万元；B. 莆田市级养老服务综合管理智慧平台营运项目需在平台建设完成后开展招投标工作，预计支出 65 万元；C. 示范标杆创建资金需由各地按照要求创建并经过市级验收后发放奖补资金，预计支出 136 万元；D. “党建+”社区邻里中心养老项目补助对象为 2021 年新建的“长者之家”，经星级评定后按标准发放补助，目前各“长者之家”尚处于前期规划、初步建设中，预计支出 127.92 万元。

因第五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期限为 2020-2021 年，莆田市将第五批试点 1355 万元资金分批次下达，其中：第一批资金根据转移支付县区情况设立绩效目标，第二批资金将根据合同进度和各地养老服务开展情况验收后，预计 2021 年持续支出，届时一并下达绩效目标。

二是残疾人福利类。补助民政精神卫生福利机构购置设施设备，共计支出资金 264.95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 157 万元、地方配套 107.95 万元。福州购置心理 CT 机 1 套 49.6 万元；三明购置脑功能治疗仪 3 台，心理测评云平台系统、呐喊宣泄击打系统各 1 套，计 59.1 万元；漳州购置彩超机 1 套 97.8 万元；龙岩购置 X 光及辅助材料 1 套 58.45 万元。

三是儿童福利类。实施“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际使用 352.3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9.72%。全省 438 人获得孤儿助学金资助，年满 18 周岁在校就读孤儿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一是严格按照《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

利事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社〔2019〕1号)等有关规定，强化监督管理，落实验收主体责任，由县级及时进行验收，省里组织抽查，确保项目尽快投入使用。二是设置项目明细账，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做到专款专用。在项目验收时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三是注重绩效评价。在年度预算编制时，依据主要任务和专项支出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并在预算执行后对资金使用管理过程及其效果进行综合评价，把评价结果运用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上，发挥好绩效评价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导向和激励作用。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是老年人福利类。将新建农村幸福院列入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对各项目单位实行月报制度，加强督查推动，确保建设任务按时完成。全省建制村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由上年度的65%提升到72.1%，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进一步提升。莆田市通过政策扶持、社会运营、市场运作，出台《关于推进“党建+”社区邻里中心养老服务项目建设的实施方案》《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内设长者食堂工作方案》等文件，深入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2020年建成17个“长者之家”、39个长者食堂。同时，根据民政部发布的《养老服务标准体系建设指南》要求，在3个养老服务设施内探索标准化试点工作，其中：仙游颐康养老公寓搭建标准167项、阔口照料中心搭建标准109项、厝头村幸福院搭建标准88项，全市居家和社区养老综合服务能力和服务

水平明显提升。

二是残疾人福利类。通过补助民政精神卫生福利机构购置4套设备，进一步提升机构服务能力，改善其设施设备水平，为精神障碍患者提供精准诊疗服务，患者及其家属满意度不断提高，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三是儿童福利类。“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资金管理进一步规范，制定出台了《福建省“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细则》。各地通过多种渠道开展宣传，政策知晓率不断提升。考上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学校及硕士研究生的孤儿438人全部得到资助，为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提供了必要的基本生活保障。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①建设农村幸福院。年度指标值：建设39个，实际建成39个，完工率为100%。根据《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农村幸福院建设的通知》（闽民福〔2014〕176号），以“村级主办、互助服务、群众参与、政府支持”为原则，按照“六有”要求“有固定场地、有设施设备、有服务内容、有人员队伍、有管理制度、有筹资渠道”，推动39个农村幸福院达标建设，其中：福州2个、漳州6个、三明6个、莆田6个、南平6个、龙岩6个、宁德7个。

②新建“党建+”社区邻里中心养老项目。年度指标值：新建17个，实际新建“长者之家”17个。根据《莆田市“党建+”社区邻里中心建设各子方案》（莆邻建综〔2020〕2号），

莆田市依托“党建+”社区邻里中心在社区层面建设 17 个“长者之家”。

③长者食堂改造提升项目。年度指标值：39 个，实际完成 39 个。根据《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内设长者食堂工作方案》，综合考虑社区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餐厅面积、覆盖人群、设施设备等因素，从中央补助资金中安排建设长者食堂 39 个，其中：仙游县 12 个，城厢区、荔城区和涵江区各 6 个，秀屿区 9 个。

④补助民政精神卫生福利机构购买医疗设施设备。年度指标值：购买 4 套，实际购买 4 套，其中：福州、三明、漳州、龙岩各 1 套，任务完成率为 100%。

⑤纳入孤儿助学工程资助对象的孤儿人数。年度指标值 ≥ 323 人。实际完成值 438 人，完成了年度目标值的 135.6%。

（2）质量指标

①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标准化试点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值：100%，经第三方专业团队验收合格率为 100%，并成功搭建 88-167 项标准。2020 年莆田市委托福建省标准化研究所，对仙游县颐康养老公寓、荔城区镇海街道阔口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和秀屿区东庄镇厝头村幸福院开展养老服务设施标准化试点工作进行验收。根据民政部发布的《养老服务标准体系建设指南》要求搭建标准化体系，经第三方专业团队验收，3 个标准化试点单位通过验收，并成功搭建标准。仙游颐康养老公寓标准体系根据民政部发布的《养老服务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搭建标准 167 项，其中引用国家标准 26 项、行业标准 11 项、地方标准 2 项，编写的企业标准 128 项；阔口照

料中心标准体系根据民政部发布的《养老服务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搭建标准 109 项，其中引用国家标准 29 项、行业标准 8 项、地方标准 2 项，编写企业标准 70 项；厝头村幸福院标准体系根据服务业国家标准——GB/T 24421.2-2009《服务业组织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 2 部分：标准体系》搭建标准 88 项，其中引用国家标准 19 项、行业标准 2 项，编写企业标准 67 项。

②购置设施设备质量合格率。年度指标值 100%，实际验收合格率为 100%。通过验收资料、记录设备外包装信息、清点随机部件、检查设备信息，对设备包装、开箱、设备检查等过程做好记录并拍照留存，确保验收合格。

（3）时效指标

①“党建+”社区邻里中心养老项目补助资金到位率。年度目标值：100%，年度内资金全部下达至项目单位。

②长者食堂改造提升项目补助资金到位率。年度目标值：100%，年度内资金全部下达至项目单位。

（4）成本指标

①建设农村幸福院补助标准。年度指标值：平均每个 17 万元，实际完成值为平均每个 21.82 万元。各级民政部门、财政部门加强对农村幸福院的业务指导，积极争取各方面资金支持，有效整合各部门投向农村的资源，最大限度发挥资金效益。

②“党建+”社区邻里中心养老项目补助标准。年度指标值≥30 万元/个，实际补助 61.43 万元/个。根据《莆田市“党建+”社区邻里中心建设各子方案》，实际补助标准为：三星

级 30 万元、四星级 50 万元、五星级 80 万元。

③长者食堂改造提升项目补助标准。年度指标值 ≥ 4 万元/个，实际补助 4.18 万元/个。根据《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内设长者食堂工作方案》，实际补助标准为：农村幸福院内设长者食堂 4 万元/个、社区照料中心内设长者食堂 5 万元/个。

④孤儿就读大学、硕士、中等职业学校补助标准。年度指标值为 1 万元/人/年，实际为 0.81 万元/人/年。2020 年因毕业等原因退出保障 82 人，2020 年 2 月以后新纳入保障 125 人，此两部分孤儿人数均纳入统计，但 2020 年助学金补助月份均未满 12 个月。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指标

①农村养老服务覆盖率。年度指标值 $\geq 65\%$ ，实际覆盖率达到 72.1%。建成项目全部达到“六有”标准，基本有就餐、文化娱乐、住宿、卫生康复、精神慰藉等服务内容，为当地老年人特别是留守老人提供了休闲等自娱活动，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农村老年人养老难问题，农村养老服务短板加快补齐，达到了补助项目预期效果。

②“党建+”社区邻里中心养老项目开工率。年度指标值：100%，截至 2020 年底养老项目开工率达到 100%。2020 年，莆田市通过党建引领，因地施策、因地制宜，分布推进、试点先行，以 17 个社区为试点，依托“党建+”社区邻里中心建设 17 个“长者之家”。首批“党建+”社区邻里中心的“长者之家”，因地制宜设立棋牌室、多功能室、健身室、图书室

等，组建手工、书画、养生、唱歌、跳舞等兴趣小组，开设“拍拍操”、“手指操”、“音乐照护舞”等课程，开设经络穴位按摩、预防老年人慢性病和秋冬换季的自我防护等健康知识讲座。

③纳入孤儿助学工程资助对象的孤儿比例。年度指标值 $\geq 95\%$ ，实际达到 100% ，每一名提出申请的符合条件的孤儿均纳入保障。

（2）可持续影响指标

①长者食堂改造提升项目投入使用率。年度指标值 $\geq 50\%$ ，实际投入使用率为 84.61% 。投入运营的长者食堂 33 个，通过提供助餐配餐服务，为老年人提供营养餐食。

②精神病人福利机构布局不断优化，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改善。年度指标值：不断提高，全年完成预期目标。补助民政精神卫生福利机构购置设备，使其机构布局不断优化，提升机构服务能力，改善其设施设备水平，为精神障碍患者提供精准诊疗服务，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①“党建+”社区邻里中心养老项目满意度。年度指标值 $\geq 80\%$ ，通过第三方调查方式，每个县区抽样 20 份进行电话测评，形成总满意度测评，实际完成值为 92.94% 。

②精神卫生机构服务对象对所购置设施设备的满意度。年度指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 100% 。通过发放满意度调查表，服务对象对所购置的设备治疗检查情况的满意度为 100% 。 4 所民政精神卫生福利机构购置设施设备，为精神障碍患者提

供精准诊疗服务，使基础设施条件优化改善，提高了患者及其家属的满意度。

③孤儿助学受助对象孤儿助学项目的满意度。年度指标值 $\geq 95\%$ ，实际完成值 99.5%。各地大力宣传“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使项目知晓率和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孤儿就读大学、硕士、中等职业学校补助标准。年度指标值：1 万元/人/年，实际完成值为 0.81 万元/人/年。实际未完成年度指标的原因是 2020 年因毕业等原因退出保障 82 人，2020 年 2 月以后新纳入保障 125 人，此两部分孤儿人数均纳入统计，但 2020 年助学金补助月份均未满 12 个月。下一步将根据实际执行情况修改完善绩效目标值，补助标准按人均每月计算。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加强总结研究，绩效目标设置做到细化量化、科学合理，对绩效目标完成过程中存在的不足，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措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绩效自评结果通过厅网站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彩票公益金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件

彩票公益金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
(项目)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 名称			彩票公益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省民政厅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912.95	2100.31	72.1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628	1815.36	69.08%
			地方资金	284.95	284.95	100%
			其他资金	0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一)老年人福利类:1.推动各地建设农村幸福院,探索提升农村养老服务水平;2.通过政策扶持、社会运营、市场运作,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提升居家和社区养老综合服务能力。 (二)残疾人福利类:补助民政精神卫生福利机构购置设施设备,提高精神卫生福利机构能力建设; (三)儿童福利类:资助考上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学校及硕士研究生的孤儿完成学业,补足2019年孤儿助学项目资金缺口和下达2020年孤儿助学资金。				(一)老年人福利类:1.在全省建成农村幸福院39个,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进一步提高;2.出台《关于推进“党建+”社区邻里中心养老服务项目建设的实施方案》、《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内设长者食堂工作方案》等文件,建成17个“长者之家”、39个长者食堂,在3个养老服务设施内探索标准化试点工作。 (二)残疾人福利类:补助福州、三明、漳州、龙岩4家民政精神卫生福利机构购置4套设施设备,提高部分精神卫生福利机构能力建设; (三)儿童福利类:考上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学校及硕士研究生的孤儿438人全部得到资助,为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提供了必要的基本生活保障。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建设农村幸福院	39个	39个	
			新建“党建+”社区邻里中心养老项目	17个	17个	
			长者食堂改造提升项目	39个	39个	
			补助民政精神卫生福利机构购买 医疗设施设备	4套	4套	
			纳入孤儿助学工程资助对象的 孤儿人数	≥323人	438人	
	质量 指标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标准化试点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购置设施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100%		
	时效 指标	“党建+”社区邻里中心养老项目 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100%		
长者食堂改造提升项目补助资金 到位率		100%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建设农村幸福院补助标准	17 万元/个	21.82 万元/个	
			“党建+”社区邻里中心养老项目补助标准	≥30 万元/个	61.43 万元/个	
			长者食堂改造提升项目补助标准	≥4 万元/个	4.18 万元/个	
			孤儿就读大学、硕士、中等职业学校补助标准	1 万元/人	0.81 万元/人	2020 年因毕业等原因退出保障 82 人；2020 年 2 月以后新纳入保障 125 人，此两部分孤儿人数均纳入统计，但 2020 年助学金补助月份均未满 12 个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65%	72.10%	
			“党建+”社区邻里中心养老项目开工率	100%	100%	
			纳入孤儿助学工程资助对象的孤儿比例	≥95%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者食堂改造提升项目投入使用率	≥50%	84.61%	
			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布局不断优化，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改善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建+”社区邻里中心养老项目满意度	≥80%	92.94%	
			精神卫生福利机构服务对象对所购置的设施设备的满意度	≥90%	100%	
			孤儿助学受助对象对孤儿助学项目的满意度	≥95%	99.50%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比例。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度加权平均计算。